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該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858,656,304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基準為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第2項決議案))，惟供股須按照包銷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並載有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送呈該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及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生效後，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特別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按照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該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或其他價格認購新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而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經調整股份；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c) 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或任何其中一項。」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a)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並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並符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生效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之方式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就每股有關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被視為已履行，且就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b)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董事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可分派儲備賬作為可分派儲備（「調整方案」）；
- (c) 緊隨進行上述削減股本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就實行及進行股本重組而言視作適當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情。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上文(a)、(b)及(c)段所述步驟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隨附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該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